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23。
- 回售简称：越交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
-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80,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6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10月28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和2019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越交03”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越交03”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越交03”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3.60%。经发行人最终确认,“16越交03”注销数量为80,000手,注销金额为80,000,000.00元,不进行转售。

2019年10月2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6越交03”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120,000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
售实施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